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3年12月

目录

释义.....	4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16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9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5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创汇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海创汇控股	指	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海尔集团	指	海尔集团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海泺云阑	指	上海海泺云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州创投	指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云常	指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湖南云启	指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等网站查询，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情况

海创汇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海创汇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3、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3名，其中新增投资者3名，均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况

经查阅海创汇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资料、历年审计报告和已披露定期报

告、临时公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声明，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

益的情形；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创汇公司治理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6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海创汇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

情形。

海创汇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年12月7日，海创汇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4）、《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023年12月7日，海创汇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并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关文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于同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35）。

2023年12月22日，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2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未作出明确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2023年12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3年12月2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截至海创汇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相关事项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已全部确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为3名，其中新增投资者3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新增投资者（3名）

（1）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7434564T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30日至2063年12月29日
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茶亭街道广达路106号综合楼
股东信息:	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林斌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9692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日期:	2019年4月4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4,999,995.06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2)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7AL4T1N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	常州市新北区锦绣路2号文化广场3号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TF638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2月9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3,499,999.68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云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20.4000%

2	福州云福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00	15.5000%
3	常州新北区一期科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4	常州市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	10.0000%
5	广西自贸区云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800	8.8000%
6	河南汇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8.0000%
7	上海科创中心二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00%
8	淄博昭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2	3.5320%
9	淄博昭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	3.4680%
10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000	3.0000%
11	北京壹六零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3.0000%
12	嘉兴云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	2.3000%
13	上海交大菡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00%
14	北京德赛创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2.0000%
15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0000%
16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0%

(3)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DC0QD98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9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9日至2051年12月8日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00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7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VS680
基金备案日期:	2022年5月26日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	1,499,995.38元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	现金出资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云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38.6667%
2	中金启元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000	20.0000%
3	上海云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480	13.9733%
4	福州云福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3.3333%
5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6.6667%
6	扬州陆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	3.3600%
7	嘉兴云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6667%
8	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3333%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核查

1、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州云常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湖南云启湘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的基金登记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中福州创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福州创投已于2019年4月4日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692，法定代表人为林斌。

本次发行对象中常州云常、湖南云启为私募基金，常州云常已于2022年2月9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TF638；湖南云启已于2022年5月26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SVS680。常州云常及湖南云启的基金管理人上海云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2598，登记时间为2015年9月10日。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公司核心员工。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的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及认购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创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查询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发行对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说明文件等，其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公司未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或担保。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外，此次董事会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所有董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所有监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监事，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审议通过。

此外，此次监事会会议还审议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所有监事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监事，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监事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

审核意见，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公司所有股东均非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1,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审议通过。

此外，此次股东大会还审议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4项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所有股东均为非关联股东，上述议案获公司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51,000,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公司挂牌后不存在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需要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常州云常、湖南云启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福州创投属于国有控股企业，依据福州市财政局有关文件规定，经福州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会议研究，原则同意福州创投参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定向增发，认购单价为不超过15.69元人民币/股，认购股份为不超过318,674股，并出具《关于同意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据此，福州创投已履行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国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创汇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针对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有资产、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属于外资企业或其他需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并已经依法完成国资主管部门所需的国资决策程序。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授权定向发行。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简易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请对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海创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5.69元/股。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公

司本次发行市销率、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公司与发行对象已签订包含发行价格的股票认购协议，且该认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0,736,174.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927,235.1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1.9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70元/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1,230,858.26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4,711.1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1.7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股。

根据公司管理层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98,625,777.5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394,919.3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为1.93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5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价格。

3、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基础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暂无交易，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不具备参考性。

4、市净率和市销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市净率为8.77，发行市销率为14.80。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为创业企业提供一站式的孵化服务平台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创新加速服务、城市新经济服务和创业生态服务三大类服务。经比对与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虽同处于一个大行业类别，但公司的发展阶段和提供的服务种类与上述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收入及利润、股票交易活跃程度等与公司也均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估值情况、发行的市净率及市销率不具有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因素、公司近年来的经营状况、公司本次发行市销率、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每股净资产、公司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预期等多种因素，经公司与发行对象友好协议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原因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

2、本次发行的目的在于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竞争力，从长期来看，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发行股份，投资者与公司、公司客户及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发行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服务或以激励为目的；

3、本次发行价格为15.69元/股，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且拟发行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并与投资者沟通后协商确定，股票发行价格公允。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三、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查阅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认购协议真实有效，合同条款合法合规。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发行人已履行关于认购协议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前述协议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股票认购协议》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股票认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

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股票认购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四、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除法定限售外，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

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已在公开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中说明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用途、募集资金内控制度建立情况等，满足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自身，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预计用于支付供应商费用及日常经营类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风险，公司资金状况和财务结构将得到改善及优化。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该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接受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监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经核查，海创汇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形。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经营管理将

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治理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盈利能力的提高。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得到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状况得到改善。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的影响。但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海创汇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9.2000%的股份，未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直接控制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51.2000%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青岛海创汇物联有限公司全资控股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海创汇投资有限公司全资控股海创汇控股。因此，海创汇控股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海尔集团通过海创汇控股实际

控制公司79.2000%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海创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78.222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集团通过海创汇控股实际控制公司78.2225%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海创汇控股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动。

2、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股份数量计算准确

由于刘长文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同时担任上海海谔云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谔云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海创汇控股和海谔云阑具有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计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股份数量时，并未将前述海谔云阑所持有的股份数量合并计算，具体原因如下：

（1）海创汇控股和海谔云阑一致行动关系不等同于控制关系

基于刘长文担任海创汇控股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且同时担任海谔云阑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职关系，海创汇控股和海谔云阑构成法定的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海谔云阑与海创汇控股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以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海创汇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2）海谔云阑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长文

根据海谔云阑合伙协议的约定，海谔云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长文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系海谔云阑的实际控制人。刘长文与海尔集团、海创汇控股之间不构成法律层面的控制关系。

（3）海创汇控股通过其单独所持股权即可实现对海创汇的控制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海创汇控股直接持有公司79.2%的股份，能够控制海创汇超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无需通过与海谔云阑保持一致行动的方式实现对海创汇的控制。

综上，发行人计算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比例时，无需将海泓云澜所持股份合并计算。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股份数量计算准确。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海创汇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同时，在本次发行中，主办券商中信证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二十二、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业务

1、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业务情况，资质取得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合同台账，了解发行人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3）访问发行人鲸准网站、软件及小程序，查看各功能运行情况；

（4）访问信息通信管理局、山东省通信管理局、青岛市通信管理局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因经营资质问题受到行政处罚进行网络核查；

（5）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出具的承诺；

（6）取得青岛市通信管理局出具的《复函》。

2、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使用简明、通俗易懂的语言披露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包括运营模式、盈利模式、收入规模及占比、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情况等；

(2)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运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报告期后，发行人“鲸准业务”存在未取得ICP许可而开展经营的情形，涉及金额约为200万元，占公司总体收入规模较低；发行人目前正在积极开展办理ICP许可工作，对此青岛市通信管理局已出具复函，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产品应达到试运行状态再行申请经营许可，截至2023年12月24日，青岛市通信管理局未接到过关于发行人存在违规经营行为的举报或投诉，发行人亦未被列入电信业务经营不良名单及失信名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创汇控股作出承诺，将承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对此，主办券商认为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对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3) 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不涉及电子商务；

(4) 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客户提供小贷、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等业务服务的情形；

(5)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除ICP许可证书正在办理外，发行人已取得经营业务的必要资质、许可及认证，发行人业务开展合法合规，符合行业监管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不属于国资或国资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资、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行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程序，符合行业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要求。

(二) 关于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

1、核查程序

(1) 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相关明细表，分析剥离控股子公司及股权投资业务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程度；

(2) 查看《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鲁0213民初2537号）及《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2民终4706号民事判决书》，确认发行人合同纠纷事项对于发行人利润影响情况及该诉讼进展情况；

(3) 访问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存在的其他诉讼和纠纷事项；

(4) 访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相关网站，查看与发行人所在行业有关的数据情况；

(5) 查看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在手订单情况。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已详细分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变动的原因；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其他诉讼和纠纷情况披露准确；

(3) 发行人所在行业发展潜力较好，发行人目前实际经营情况良好，业务规模较同期稳步提升，不存重大未决诉讼和纠纷等事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核查意见外，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十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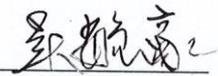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海创汇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主办券商同意推荐海创汇本次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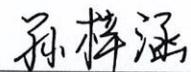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汇科技创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组成员：


吕 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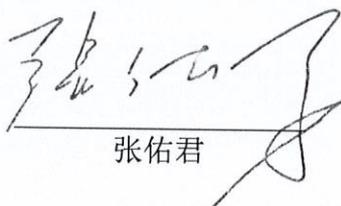

吴毓豪


孙梓涵

项目负责人：


孙 骏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